

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管理內部自主稽核檢核表法規依據及說明

稽核項目	依據 條文	說明
一、管理人員及資源		
(一)是否至少配置1名管理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第5條第1項	業者應指定至少1名管理人員並提出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之證明文件。
(二)是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並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或網站，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5條第2項	業者應提供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文件及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示之相片或截圖。
二、個人資料之範圍界定與清查		
是否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並界定納入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第6條	業者應提供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納入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及定期查核紀錄。
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是否就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資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	第7條	業者應提供個資風險評估及管控措施文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 是否已建立並執行個人資料事故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包括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及「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第8條第1項	業者應提供符合規定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文件。
(二)所建立的應變措施，是否包含「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	第8條第1項	業者應提供符合規定之應變措施文件。
(三) 是否訂定並執行個人資料事故達1,000筆以上時，應於發現後72小時內，以書面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內政部之機制？	第8條第2項	業者可提供相關流程規範。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一)是否告知所屬人員，執行業務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	第9條	業者可提供相關流程規範。並應提供已要求所屬

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情形？		人員確實辦理，或依規定執行之切結文件。	
(二)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遵守本法第8條及第9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10條	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並應提供已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或依規定執行之切結文件。	
(三)是否訂定並執行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明確告知當事人所屬公司（商號）名稱之規範？	第11條第1項	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並應提供已要求所屬人員、加盟店、直營店、聯賣業者，確實辦理或依規定執行之切結文件。	
(四)是否訂定並執行加盟經營者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告知加盟品牌名稱及公司（商號）名稱之規範？	第11條第1項		
(五)是否訂定並執行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方式之規範？	第11條第2項		
(六)是否訂定並執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之規範？	第11條第3項		
(七)是否訂定並執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7日內，直營店應通知總公司（商號）彙整後再周知所屬各部門之規範？	第11條第4項及第5項		
(八)是否訂定並執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7日內，加盟店應通知內部其他業務人員，其有上傳加盟總部者，亦應併同通知加盟總部之規範？	第11條第4項及第5項		
(九)是否訂定並執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日起7日內，涉有參與聯賣服務者，應通知其他聯賣業者之規範？	第11條第4項及第5項		
(十)是否訂定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對經紀業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之規範？	第12條第1項		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並應提供已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或依規定執行之切結文件。
(十一)是否訂定並執行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之規範？	第12條第2項		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並另提供告知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之相關證明資料。如無則免提供。
(十二)是否訂定並執行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之規範： 1. 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	第12條第2項		業者應提供傳輸前，提醒資料接收方受監督事項之文件。

<p>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2.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3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p>		
<p>(十三)是否訂定並執行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3條行使個資各項權利時，應提供當事人行使個資各項權利時之聯絡窗口、聯絡方式之規範？</p>	<p>第 13 條 第1款</p>	<p>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或教材。並應提供已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或依規定執行之切結文件。</p>
<p>(十四)是否訂定並執行受理當事人依本法第3條行使個資各項權利時，應驗證申請人身分為當事人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之機制？</p>	<p>第 13 條 第2款</p>	<p>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或教材。並應提供已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或依規定執行之切結文件。</p>
<p>(十五)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本公司（商號）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外，是否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法第10條但書）？同意或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是否於法定期限內或法定延長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15/30天）？</p>	<p>第 13 條 第3款及 第5款</p>	<p>業者應提供實際案例回復文件（並檢視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或制式空白回復文件。</p>
<p>(十六)是否訂定並執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規範？未主動或未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時（本法第11條第2項但書），是否係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同意或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是否於法定期限內或法定延長期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法第13條：30/60天)？</p>	<p>第 13 條 第3款及 第5款</p>	<p>業者應提供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實際案例回復文件（並檢視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或制式空白回復文件。</p>
<p>(十七)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未主動或未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時（本法第11條第3項但書），是否係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同意或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是否於法定期限內或法定延長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法第13條：30/60天)？</p>	<p>第 13 條 第3款及 第5款</p>	<p>業者應提供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實際案例回復文件（並檢視是否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或制式空白回復文件。</p>

(十八)是否有訂定並執行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之規範？	第 13 條 第4款	業者可提供實際案例經當事人署名之告知文件，或制式空白告知文件（含當事人簽名欄），或經所屬人員切結執行之流程規範。
(十九)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是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並為適當之監督？	第 21 條 第1項及 第2項	業者應提供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之文件。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一)是否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第 15 條 第2項第 1款	業者應提供所屬人員存取權限定期設定文件。
(二)是否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及其負責人員？	第 15 條 第2項第 2款	業者應提供依業務性質制定之流程及其負責人員之規範文件。
(三)是否明定所屬人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第 15 條 第2項第 3款	業者應提供與所屬人員約定儲存媒介物保管及本項約定之切結書。
(四)是否明定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 15 條 第2項第 4款	業者應提供與所屬人員本項約定之切結書。
(五)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1萬筆以上時，是否採取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第 16 條 第1項第 1款至第 4款	業者應提供相關機制文件。
(六)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1萬筆以上時，是否有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並進行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 16 條 第1項第 5款及第 6款、第 2項	業者應提供相關機制文件及定期演練紀錄及檢討改善等文件。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	第17條	業者可提供相關宣導及教

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育訓練資料。
(二) 所屬人員是否均已完成訓練或取得宣導資料，並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17條	業者可提供所屬人員考試成績或參訓人員名冊或切結書等。
八、設備安全管理		
(一)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是否就存放或處理現有各種不同個人資料媒體型態（包含紙本、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存放媒介物）之設備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第 14 條 第1項及 第2項	業者可現場展示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例如保險櫃及安全防護或加密機制等。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是否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第 14 條 第2項第 2款	業者可現場展示。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是否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	第 14 條 第2項第 3款	業者可提供個資存放媒介物等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之措施或流程規範、文件。
(四)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或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委託他人執行者，是否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並為適當之監督。	第 14 條 第2項第 3款及第 21條	業者可提供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委託他人將個人資料存放媒介物執行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之文件。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一)是否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第 18 條 第1項	業者應指定適當人員並提供至少每半年1次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稽核紀錄。
(二)是否將檢查結果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由公司(商號)負責人於紀錄確認。上開相關紀錄並應留存至少五年？	第 18 條 第2項	業者可提供負責人簽名之稽核紀錄文件。
(三)檢查結果發現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時，是否立即改善？	第 18 條 第3項	業者可提供不符時之改善文件，無不符之情形者免提供。經查有不符之情形者，應立即改善。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一)是否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並留存軌跡	第 19 條	業者可提供個人資料刪

資料或相關證據。	第1項	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之程序、措施等機制或文件。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時，是否記錄個人資料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其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及紀錄是否留存至少5年？	第 19 條 第2項第 1款及第 3款	業者可提供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之程序、措施等機制之文件。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將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是否記錄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等相關證據？其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及紀錄是否留存至少5年？	第 19 條 第2項第 2款及第 3款	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業者可提供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時之措施、流程規範文件。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與整體持續改善		
(一)是否依公司(商號)之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訂定適當之安維計畫？	第4條	檢視所訂之安維計畫是否適當。
(二)是否隨時參酌業務及本公司所訂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將修正後之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及 第 23 條	檢視安維計畫是否依相關因素進行訂修，並於規定時間內報備查。
(三)是否訂定業務終止後，所保有個資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移轉時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或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上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第22條	業者可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流程規範。並檢視處理方法是否依規定訂定。

註：本自主稽核表所列依據條文僅列《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涉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請自行比對照辦。